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需要哪些材料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需要哪些材料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应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2-样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是指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应当基于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类别将私募基金明确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型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

的，应当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向 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二）公平对待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

（三）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自主管理产品与投

资顾问产品、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四）制定明确的投资建议的决策流程，并对投资建议 相关材料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证监会规定和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其他职 责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 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

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等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